

股票代號：1465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名稱：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 62-5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552-2174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7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8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9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捌、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關係人交易	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 ~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4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三)大陸投資資訊	44
(四)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5
玖、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6 ~ 67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及銷售各種人造纖維及織品，其所屬產業市場因消費者需求多樣化、以及原料市場產品價格起伏，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由於存貨評價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與判斷為基礎，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評價之政策及程序。
2. 抽核存貨之銷售價格並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
3. 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長之存貨，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之跌價損失合理性、執行存貨去化分析並抽查核對存貨狀況。
4.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執行期末存貨觀察及抽樣盤點，並注意呆滯品之管理情形。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三)；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與買賣等。主要銷售客戶以國際市場為主，於執行查核工作時更需聚焦於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與發生，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加強對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測試。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對主要客戶應收帳款發函詢證、抽查核對相關出貨資料，並確認其帳齡情形。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包括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有無重大期後銷貨退回或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書成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及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63,451	8.51	\$236,621	12.16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35,000	1.82	\$95,000	4.8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2,351	12.62	117,375	6.0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3,683	1.23	24,670	1.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278	0.17	64,480	3.31	2150 應付票據		10,072	0.52	2,317	0.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292	0.54	11,380	0.58	2170 應付帳款		5,769	0.30	781	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7,484	2.99	51,116	2.6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0,719	4.73	95,928	4.9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89	0.80	14,311	0.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1	0.17	3,078	0.15
130X 存貨	六(六)	148,864	7.75	179,251	9.21	21XX 小 計		168,404	8.77	221,774	11.39
1410 預付款項		10,071	0.52	22,937	1.18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4	0.02	418	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1,151	4.22	68,948	3.54
11XX 小 計		651,594	33.92	697,889	35.8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1	0.10	2,412	0.13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小 計		82,892	4.32	71,360	3.6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54	0.02	454	0.02	2XXX 負債合計		251,296	13.09	293,134	15.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92,885	20.45	420,949	21.63	31XX 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4,320	2.31	44,949	2.31	3100 股本	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		584	0.03	478	0.02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6,073	53.94	1,036,073	53.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721	1.18	25,097	1.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311	15.63	300,311	15.4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08,256	42.09	756,633	38.8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15XX 小 計		1,269,220	66.08	1,248,560	64.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882	13.58	255,149	13.11
1XXX 資產總計		\$1,920,814	100.00	\$1,946,449	100.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5	0.76	14,515	0.7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2,252	3.76	61,782	3.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4,515)	(0.76)	(14,515)	(0.75)
						3XXX 權益總計		1,669,518	86.91	1,653,315	84.9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20,814	100.00	\$1,946,449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三三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	11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494,877	100.00	\$582,3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465,982)	(94.16)	(511,304)	(87.80)
5900	營業毛利		28,895	5.84	71,061	12.2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895	5.84	71,061	12.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355)	(9.57)	(45,902)	(7.88)
6200	管理費用		(27,541)	(5.57)	(27,779)	(4.77)
6300	研發費用		(4,388)	(0.89)	(3,598)	(0.6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306)	(0.86)	1,924	0.33
6000	小 計		(83,590)	(16.89)	(75,355)	(12.9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4,695)	(11.05)	(4,294)	(0.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7,647	11.65	51,748	8.8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792	1.98	8,598	1.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0,874	14.32	2,761	0.47
7050	財務成本		(281)	(0.06)	(208)	(0.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032	27.89	62,899	10.8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3,337	16.84	58,605	10.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5,754)	(3.18)	(925)	(0.1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7,583	13.66	\$57,680	9.9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7,583	13.66	\$57,680	9.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0	0.11	\$(433)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	(0.02)	87	0.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4	0.09	\$(346)	(0.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007	13.75	\$57,334	9.8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0.65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5		\$0.56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及 一一二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45,421	\$14,569	\$102,188	\$(14,515)	\$1,684,04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28	-	(9,728)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54)	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066)	-	(88,066)
11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57,680	-	57,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6)	-	(346)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55,149	\$14,515	\$61,782	\$(14,515)	\$1,653,3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3	-	(5,7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804)	-	(51,804)
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67,583	-	67,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4	-	42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60,882	\$14,515	\$72,252	\$(14,515)	\$1,669,518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3,337	\$58,605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3,337	58,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01	30,103
攤銷費用	468	3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07	(1,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5,124)	(1,680)
利息費用	282	207
利息收入	(57,647)	(51,748)
股利收入	-	(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7)	(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8	4,3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75)	31,8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01	29,037
存貨(增加)減少	30,387	(9,36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72)	7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37	23,0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	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87)	(4,2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55	(38,9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88	(2,3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10)	(12,2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	1,8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1,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6)	(644)
收取之利息	58,246	50,516
收取之股利	-	91
支付利息	(281)	(17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60)	1,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055	107,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8)	(64,4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4,480	30,07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0)	(74,8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36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8)	(11,3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6
取得無形資產	(574)	(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32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104)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1	34,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366)	(40,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000	15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	(12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8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	(160)
發放現金股利	(51,804)	(88,0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859)	(53,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170)	13,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621	223,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451	\$236,62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11 月 2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9 月 8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則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交易

編製個別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相關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一)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依正常產能下分攤之製造費用，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存貨採永續盤存制，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報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建築為 3 至 46 年外，其餘資產為 2 至 41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之。

當投資性不動產不再出租而轉供自用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自用不動產轉供出租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1 年。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3 年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短期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用以清償負債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回收，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得可靠衡量時將應收款認列為資產。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廿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三)收入認列

- 1.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與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 2.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60	\$360
銀行存款	163,091	236,261
合計	<u>\$163,451</u>	<u>\$236,621</u>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流動項目：

(1)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242,351</u>	<u>\$117,375</u>

2.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之受益憑證其中116,639仟元及112,315仟元係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匯回美金37,945仟元中，根據該辦法規定之限額內透過信託專戶所購買，其相關孳息可自由運用，惟資本利得仍須放置於專戶於期間屆滿後始得取回。

3.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特別股	\$454	\$454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78	\$64,480

1.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1,458	\$553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0,565	\$11,653
減：備抵損失	(273)	(273)
應收票據淨額	\$10,292	\$11,38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62,667	\$51,992
減：備抵損失	(5,183)	(876)
應收帳款淨額	\$57,484	\$51,116

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4,089	1.94%	\$(273)
逾期1-30天	28,114	2.81%	(790)
逾期31-90天	27,155	3.30%	(896)
逾期91-180天	1,618	76.70%	(1,241)
逾期181天以上	2,256	100.00%	(2,256)
合計	<u>\$73,232</u>		<u>\$(5,456)</u>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27,550	0.99%	\$(273)
逾期1-30天	31,301	1.54%	(482)
逾期31-90天	4,232	1.96%	(83)
逾期91-180天	307	18.24%	(56)
逾期181天以上	255	100.00%	(255)
合計	<u>\$63,645</u>		<u>\$(1,149)</u>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149	\$3,073
本期增減	4,307	(1,924)
期末餘額	<u>\$5,456</u>	<u>\$1,149</u>

3.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絲	\$3,310	\$4,793
加工絲	114,357	113,491
胚布	67,947	91,052
成品布	28,036	29,205
在途原物料	6,032	7,789
小計	219,682	246,3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818)	(67,079)
合計	\$148,864	\$179,25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462,243	\$504,009
存貨跌價損失	3,739	7,295
營業成本合計	\$465,982	\$511,304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251,734	\$191,565	\$308,811	\$7,948	\$3,475	\$11,803	\$775,3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6,472)	(215,720)	(4,038)	(1,616)	(6,541)	(354,387)
合計	\$251,734	\$65,093	\$93,091	\$3,910	\$1,859	\$5,262	\$420,949
<u>113年</u>							
1月1日	\$251,734	\$65,093	\$93,091	\$3,910	\$1,859	\$5,262	\$420,949
增添	-	488	2,060	-	237	123	2,908
折舊費用	-	(5,918)	(21,004)	(1,302)	(741)	(2,007)	(30,972)
12月31日	\$251,734	\$59,663	\$74,147	\$2,608	\$1,355	\$3,378	\$392,885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251,734	\$192,053	\$310,870	\$7,948	\$3,712	\$11,926	\$778,2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2,390)	(236,723)	(5,340)	(2,357)	(8,548)	(385,358)
合計	\$251,734	\$59,663	\$74,147	\$2,608	\$1,355	\$3,378	\$392,885

	房屋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261,608	\$191,627	\$299,023	\$7,948	\$2,335	\$444	\$11,706	\$774,6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8,599)	(195,933)	(2,716)	(983)	(350)	(4,516)	(333,097)
合計	\$261,608	\$63,028	\$103,090	\$5,232	\$1,352	\$94	\$7,190	\$441,594
<u>112年</u>								
1月1日	\$261,608	\$63,028	\$103,090	\$5,232	\$1,352	\$94	\$7,190	\$441,594
增添	-	-	10,144	-	1,141	-	97	11,382
重分類	(9,874)	7,713	-	-	-	-	-	(2,161)
處分及報廢	-	-	-	-	-	(67)	-	(67)
折舊費用	-	(5,648)	(20,143)	(1,322)	(634)	(27)	(2,025)	(29,799)
12月31日	\$251,734	\$65,093	\$93,091	\$3,910	\$1,859	\$-	\$5,262	\$420,949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251,734	\$191,565	\$308,811	\$7,948	\$3,475	\$-	\$11,803	\$775,3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6,472)	(215,720)	(4,038)	(1,616)	-	(6,541)	(354,387)
合計	\$251,734	\$65,093	\$93,091	\$3,910	\$1,859	\$-	\$5,262	\$420,949

1.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提供做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36,173	\$23,601	\$59,7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12,825)	(14,825)
合計	\$34,173	\$10,776	\$44,94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3年</u>			
1月1日	\$34,173	\$10,776	\$44,949
折舊費用	-	(629)	(629)
12月31日	<u>\$34,173</u>	<u>\$10,147</u>	<u>\$44,320</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36,173	\$23,601	\$59,7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13,454)	(15,454)
合計	<u>\$34,173</u>	<u>\$10,147</u>	<u>\$44,32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26,299	\$10,484	\$36,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4,746)	(6,746)
合計	<u>\$24,299</u>	<u>\$5,738</u>	<u>\$30,037</u>
<u>112年</u>			
1月1日	\$24,299	\$5,738	\$30,037
添入	-	81	81
重分類	9,874	5,261	15,135
折舊費用	-	(304)	(304)
12月31日	<u>\$34,173</u>	<u>\$10,776</u>	<u>\$44,94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36,173	\$23,601	\$59,7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12,825)	(14,825)
合計	<u>\$34,173</u>	<u>\$10,776</u>	<u>\$44,94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長安西路及西寧北路之不動產投資，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24,000仟元及128,000仟元，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為基礎。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7,688	\$756,359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4	-
預付設備款	-	140
其他	134	134
合計	<u>\$808,256</u>	<u>\$756,633</u>

受限制存款主要係本公司依109年2月24日經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1011652號、109年6月22日經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1034686號及109年7月24日經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1035202號核准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銀行存款。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短期借款	\$-	\$30,000
台灣銀行短期借款	35,000	65,000
合計	\$35,000	\$95,000
利率區間	2.22%	1.65%-2.095%

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做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53,138	\$50,666
應付員工酬勞	3,020	3,402
應付董事酬勞	3,546	2,494
其他應付費用	30,842	38,370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3	996
合計	\$90,719	\$95,928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3%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387)	\$(4,5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21	3,88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34	\$(616)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4,503)	\$3,887	\$(616)
當期服務成本	(61)	-	(61)
利息(費用)收入	(59)	50	(9)
	\$(4,623)	\$3,937	\$(686)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0	-	140
經驗調整	37	354	391
	(4,446)	4,291	(155)
提撥退休基金	\$-	\$589	\$589
福利支付數	59	(59)	-
帳上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4,387)	\$4,821	\$(43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4,612)	\$3,784	\$(82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0)	49	(11)
	\$(4,672)	\$3,833	\$(839)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461)	29	(432)
	(5,133)	3,862	(1,271)
提撥退休基金	\$-	\$655	\$655
福利支付數	630	(630)	-
帳上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4,503)	\$3,887	\$(61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11)	\$116	\$104	\$(1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19)	\$124	\$111	\$(1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7仟元，預計支付之退休金為75仟元。

(7)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94仟元及3,522仟元。

(十三)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1,280,000	\$1,280,000
已發行股本	\$1,036,073	\$1,036,073

1.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128,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84,661	\$284,661
庫藏股票交易	15,650	15,650
合計	\$300,311	\$300,311

(十五)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數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第19條之1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股利分派應參酌景氣與市場變化，董事會除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0%為原則，股利種類適度採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發放之現金股利比率原則不低於股利總額的10%。

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於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7日及112年3月15日經各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51,804	\$0.5	\$88,065	\$0.85

(3)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4.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61,782	\$102,188
法定盈餘公積	(5,733)	(9,728)
特別盈餘公積	-	54
現金股利	(51,804)	(88,066)
本期淨利(損)	67,583	57,6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24	(346)
12月31日	\$72,252	\$61,782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1月1日	\$(14,515)
113年12月31日	\$(14,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1月1日	\$(14,515)
112年12月31日	\$(14,515)

(十七)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3年度	112年度
亞洲地區	\$205,423	\$213,070
美洲地區	243,943	317,971
歐洲地區	28,599	36,820
其他地區	16,912	14,504
合計	\$494,877	\$582,365

2.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銷售商品	\$23,683	\$24,670

(十八)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46,057	\$41,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1,458	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9,160	8,791
其他	972	944
合計	\$57,647	\$51,748

(十九)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3,206	\$2,120
股利收入	-	90
其他	6,586	6,388
合計	\$9,792	\$8,598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932	\$ 1,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124	1,68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7	107
其他	(569)	(542)
合計	\$70,874	\$2,761

(廿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66,013	\$170,78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2,077	36,308
員工福利費用(含直接人工) (詳附註六、(廿二))	105,433	107,941
折舊費用	31,601	30,103
攤銷費用	468	322
運費	15,772	13,849
水電瓦斯費	37,493	39,443
加工費	102,801	130,285
其他費用	57,914	57,620
合 計	\$549,572	\$586,659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84,269	\$87,789
勞健保費用	8,587	9,150
退休金費用	3,362	3,533
董事酬金	4,482	2,820
其他用人費用	4,733	4,649
合 計	\$105,433	\$107,941

(1)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73 仟元及 1,247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46 仟元及 2,494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1,28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59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81)	1,5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73)	(2,5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54)	\$(92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06)	\$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	\$87

2.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之認列	1,207	831	-	-	2,038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1,852	748	-	-	12,600
其他	12,038	(3,955)	-	-	8,083
小計	25,097	(2,376)	-	-	22,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25)	\$(12,097)	\$-	\$-	\$(17,122)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認列	(516)	-	(106)	-	(622)
投資利益之認列	(63,407)	-	-	-	(63,407)
小計	(68,948)	(12,097)	(106)	-	(81,151)
合計	\$(43,851)	\$(14,473)	\$(106)	\$-	\$(58,430)

	11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之認列	1,519	(312)	-	-	1,207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0,393	1,459	-	-	11,852
其他	17,169	(5,131)	-	-	12,038
小計	29,081	(3,984)	-	-	25,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491)	\$1,466	\$-	\$-	\$(5,025)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認列	(603)	-	87	-	(516)
投資利益之認列	(63,407)	-	-	-	(63,407)
仟元尾差	1	-	-	-	-
小計	(70,500)	1,466	87	-	(68,948)
合計	<u>\$(41,419)</u>	<u>\$(2,518)</u>	<u>\$87</u>	<u>\$-</u>	<u>\$(44,851)</u>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廿四)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67,583</u>	<u>103,607</u>	<u>\$0.65</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57,680</u>	<u>103,607</u>	<u>\$0.5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均不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195	\$5,5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2,924	\$132,92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8,141	42,985	短期借款
	\$171,605	\$175,9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如下：		
綜合貸款額度	\$200,000	\$250,000
購料貸款－廠商	\$2,200	\$2,200
(2)因客戶購買商品而存於公司之存入保證票	\$1,199	\$1,1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其他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指引，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門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別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689	32.785	\$972,452	1%	\$9,72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3	32.785	\$4,019	1%	\$40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653	30.705	\$910,488	1%	\$9,1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	30.705	\$3,866	1%	\$39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53,975仟元及(47,805)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112年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24仟元及1,174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仟元及5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

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70仟元及190仟元。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 a.本公司依授信政策，於各營運個體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承諾之交易。

B.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並參考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處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000	\$-	\$-	\$-
應付票據	10,072	-	-	-
應付帳款	5,769	-	-	-
其他應付款	90,719	-	-	-
存入保證金	1,270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95,000	\$-	\$-	\$-
應付票據	2,317	-	-	-
應付帳款	781	-	-	-
其他應付款	95,928	-	-	-
存入保證金	1,370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242,351	\$-	\$-	\$242,35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54	\$454
合計	\$242,351	\$-	\$454	\$242,805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117,375	\$-	\$-	\$117,37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54	\$454
合計	\$117,375	\$-	\$454	\$117,829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下列是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13年	112年
1月1日	\$454	\$605
取得(處分)	-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月31日	\$454	\$454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市場法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5.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編號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1	偉全實業(股)公司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US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	74,792	-%	74,792	(註5)
2	偉全實業(股)公司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US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	41,847	-%	41,847	(註5)
3	偉全實業(股)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88	90,381	-%	90,381	無
4	偉全實業(股)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1	35,331	-%	35,331	無
5	偉全實業(股)公司	展頌(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9	-	0.05%	-	無
6	偉全實業(股)公司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477	-	4.32%	-	無
7	偉全實業(股)公司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5	454	4.32%	454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此受益憑證係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匯回美金37,945仟元中，根據該辦法規定之限額內透過信託專戶所購買，其相關孳息可自由運用，惟資本利得仍須放置於專戶於期間屆滿後始得取回。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級未實現損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建柱	11,114,800	10.72%
基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3,000	8.39%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科目明細表

目 錄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49
應收票據明細表	50
應收帳款明細表	51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52
存貨明細表	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廿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九)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55
應付票據明細表	56
應付帳款明細表	5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58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59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廿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60
營業收入明細表	61
營業成本明細表	62
管理費用明細表	63
推銷費用明細表	64
研究費用明細表	6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66~67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週轉金		\$360
台幣存款		48,654
外幣存款	US \$3,394,837.86 CNY \$115,534.39 EUR \$76,345.96 JPY \$62,644	114,437
合計		\$163,4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玉山香港	定期存款(美金)	1	\$3,278	3,278	3.8%	3,278		
合計			\$3,278	\$3,278		\$3,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註 1)		本 期 減 少 (註 1)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 數	帳面價值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統一強棒	-	\$-	2,031	\$35,331	-	\$-	2,031	\$35,000	\$-	\$331	\$35,331	無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USD	289	72,557	-	2,235	-	-	289	88,110	-	(13,318)	74,792	無	(註 2)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142	39,758	-	2,089	-	-	142	49,825	-	(7,978)	41,847	無	(註 2)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基金	500	5,060	-	-	500	5,060	-	-	-	-	-	無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4,236	200,470	7,848	110,089	6,388	89,911	-	470	90,381	無	
合計		\$117,375		\$240,125		\$115,149		\$262,846	\$-	\$(20,495)	\$242,351		

註 1：係包含評價調整。

註 2：此受益憑證係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匯回美金 37,945 仟元中，根據該辦法規定之限額內透過信託專戶所購買，其相關孳息可自由運用，惟資本利得仍須放置於專戶於期間屆滿後始得取回。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04590	貨款	\$6,670	(個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 5%)
11205	貨款	1,308	
11554	貨款	1,174	
07830	貨款	942	
其它	貨款	471	
應收票據小計		\$10,565	
備抵損失		(273)	
合計		\$10,29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06768	貨款	\$30,839	(個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 5%)
04590	貨款	4,062	
其他	貨款	27,766	
應收帳款 小 計		\$62,667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5,183)	
合計		\$57,484	

其 他 應 收 款 明 細 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所得稅退稅款	其他	3,578	個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 5%
營業稅退稅款		5,595	
應收利息		5,590	
其他應收款		626	
合 計		\$15,389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絲		\$3,310	\$3,292	淨變現價值係最後一個月平均進貨價格
加工絲		114,357	111,968	淨變現價值係最後一個月平均進貨價格，若有出售，則使用加工絲平均銷貨單價*(1-推銷費用率)
胚布		67,947	62,061	淨變現價值係【成品布平均銷貨單價*(1-推銷費用率) - 平均單位加工費用】/耗胚率
成品布		28,036	27,016	淨變現價值係成品布平均銷貨單價*(1-推銷費用率)
在途存貨		6,032	6,032	
備抵存貨跌價		(70,818)	-	
合計		\$148,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張 數	帳面價值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展頌(股)公司	109	\$-	-	\$-	-	\$-	109	\$1,025	\$-	\$(1,025)	\$-	無	
台灣絲織開發 (股)公司-普通股	2,477	-	-	-	-	-	2,477	13,490	-	(13,490)	-	無	
台灣絲織開發 (股)公司-特別股	45	454	-	-	-	-	45	454	-	-	454	無	
合計		\$454		\$-		\$-		\$14,969	\$-	\$(14,515)	\$454		

合 約 負 債 - 流 動 明 細 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07223	2,872	個別金額均未達預收貨款總額 5%
	03210	1,527	
	06087	1,357	
其他		17,927	
合計		\$23,683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00160	貨款	\$8,673	個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 5%
00516	貨款	1,011	
其他		388	
合計		\$10,072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11608	貨款	\$3,908	個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 5%
10147	貨款	905	
10301	貨款	484	
09543	貨款	355	
其他	貨款	117	
合計		\$5,76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53,138	
應付利息		38	
應付退休金費用		554	
應付員工酬勞		3,020	
應付董事酬勞		3,546	
應付保險費		1,393	
應付勞務費		825	
應付佣金		4,030	
應付設備款		135	
其他應付費用-其他		24,040	
合計		\$90,719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明 細 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452	
其他預收款		2,514	
遞延收入		195	
合計		\$3,161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1,270	
長期遞延收入		471	
合計		\$1,741	

營 業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加工絲		\$2,969	
平織成品布		456,515	
平織胚布		36,374	
針織成品布		98	
銷貨收入小計		495,956	
銷貨退回		(401)	
銷貨折讓		(678)	
合 計		\$494,877	

營 業 成 本 明 細 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耗用		\$32,077	
半成品耗用		(15,139)	
直接人工		37,474	
製造費用		226,679	
期初在製品盤存		113,491	
期末在製品盤存		(114,357)	
在製品進貨		139,724	
其他轉入		1,931	
其他轉出		(6,071)	
期初製成品盤存		36,995	
期末製成品盤存		(28,036)	
製成品進貨		834	
其他轉入-其他		44,849	
其他轉出		(8,208)	
存貨跌價損失		3,739	
合 計		\$465,982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8,330	
保險費		1,219	
折舊		2,854	
雜費		1,480	
勞務費		1,761	
其他費用		1,897	
合計		\$27,541	

推 銷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1,219	
旅費		3,419	
運費		13,761	
保險費		1,159	
佣金支出		6,934	
進出口費用		3,425	
折舊		274	
其他費用		7,164	
合 計		\$47,355	

研 發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547	
委託研究費		1,574	
其他費用		1,267	
合計		\$4,38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791	\$25,478	\$84,269	\$60,879	\$26,911	\$87,790
勞健保費用	6,269	2,318	8,587	6,741	2,409	9,150
退休金費用	2,226	1,136	3,362	2,394	1,139	3,533
董事酬金	-	4,482	4,482	-	2,820	2,8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72	1,361	4,733	3,421	1,228	4,649
折舊費用	27,898	3,703	31,601	27,183	2,920	30,103
攤銷費用	267	201	468	264	58	322

附註：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159 人及 1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56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49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理)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7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2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約 0.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給付酬勞之政策包含車馬費(或津貼)及報酬。

車馬費(或津貼)：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或津貼，其車馬費或津貼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報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得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4%額度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做為當年度董監事之酬勞。

經理人及員工：給付酬勞之政策包含薪資及獎金。

薪資：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作業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

獎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獎金(含年終獎金)之給付係以本公司之「人事考核(勤)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如公司營收、稅前獲利及稅後獲利)、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或負面事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06 號

會員姓名：(1) 張書成
(2) 許坤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1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02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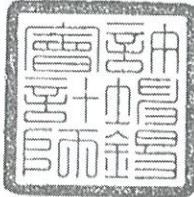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5643000

委託人統一編號：337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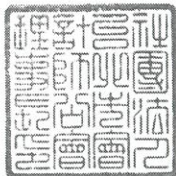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07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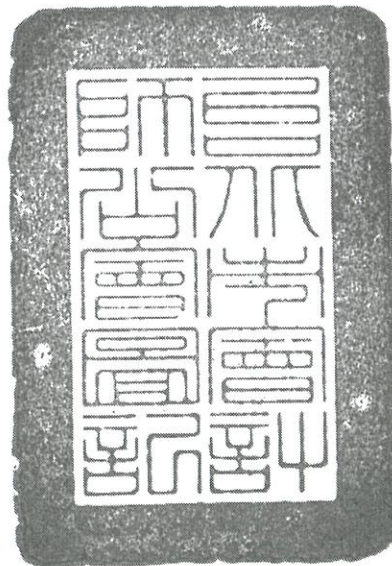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書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坤錫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